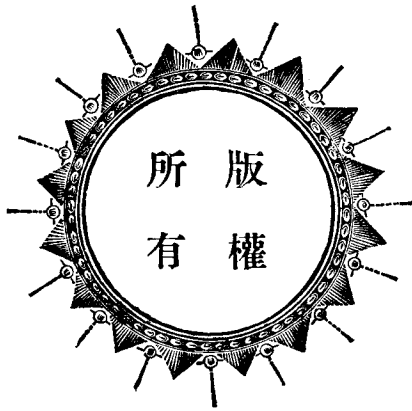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最近太平洋問題

實價大洋五元



編輯者 劉 馭 萬

發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寄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賈士毅

第一節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

第一項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之連鎖

第二項 改造財政本國民經濟之原理

第二節 均權主義與國地收支之劃分

第一項 國地收入標準之改定

第二項 國地支出標準之改定

第三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稅制

第一項 總論

第二項 關稅

第三項 鹽稅

第四項 內地稅

第五項 通過稅之裁撤與稅制之革新

第四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中央政費

第一項 概論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第二項 國體費

第三項 普通行政費

第四項 國防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六項 結論

第五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內外債務

第一項 敘論

第二項 內債

第三項 外債

第四項 交通債務

第五項 整理內外債

第六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省地方稅制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田賦

第三項 契稅

第四項 營業稅

第五項 雜稅雜捐

第七節 從國民經濟觀察地方政費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黨務費

第三項 內政費

第四項 教育費

第五項 司法費

第六項 實業費

第七項 財務費

第八節 總結論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第一節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

第一項 改造財政與經濟建設之連鎖

經濟建設，係扶助民生之建造，亦具有增進國富之特徵。近代國家，自十八世紀末期以來，次第經過產業革命。惟中國則仍停滯於農村經濟，與手工業經濟階段之中，而備受外國資本之壓迫。故在今日之中國，其需要經濟建設之迫切，所不待言。

經濟建設之途徑有二：一，國家經營；二，私人企業。前者，恃國家之財力以興舉；後者，賴國民之富力以進行。以中國財政之困難，軍政各費，已覺窮於應付，遑論建設！如何而令國庫充裕，一切經濟事業得達國家經營之目的，是在改造財政。

中國私人企業之不發達，其故雖非一端，而稅制不良，實為主要原因。如何而令企業者所感受之痛苦得以減除，亦在改造財政。

夫善理財者，必求增進社會富力，欲增進社會富力，必須有良好之財政制度，財政制度不良，則害先中於民生，而利不及於國計。反之，若能建設健全之財政制度，則商業自然繁榮，生產自然充實，社會上必呈一種蓬勃氣象，而人民之負擔力，亦不期而增高。國家倘遇財政上之需要，人民富力自足供給之而有餘。是故改造財政，正所以助成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亦即所以求財政之充裕，其關係之密切為何如耶？

第二項 改造財政本國民經濟之原理

中國經濟建設中之財政

所謂財政者，簡單言之，即以公共之收入，供公共之支出是也。收入之源不一，然究其由來無非出自私經濟主體，而入於國庫。支出之途亦不一，然窮其歸宿，無非復入於私經濟主體。故財政亦未嘗不可視為財之分配。何以故？以其能變更經濟界之財力自然分配故。

在資本主義之經濟社會，司財之分配者，為一般企業家。企業家依價格之原理，用買賣交換貸借之形式，以實行財之分配。其結果，資本階級日以富，勞動者及其他無產階級，日以貧。貧富懸隔，而社會問題於焉發生。解決社會問題之善法，莫如民生主義。以民生主義用平和方法，矯正經濟界分配之不平衡，革除社會之弊病也。夫經濟界分配之不平衡，固可由經濟界自身矯正之，然亦可運用財政之策，以收矯正之效。蓋經濟界分配之不平衡，能以財政政策變更之，使漸近於平等也。由是言之，貫徹民生主義，當以改造財政為手段；改造財政，當以民生主義能目的。

以民生主義能立場，而設改造財政，其惟一注重之點，即在國民經濟之平均發展。凡夫往昔一切擁護上級中級而壓迫下級社會之財政政策，當一掃而空之，而確立公平之財政政策。此種財政政策，可以矯正經濟界分配之不平衡，可以緩和人心，可以促進社會圓滿之發達。苟為不然，財政政策與國民經濟背道而馳，則不平等之分配益不平等，無產階級易生不平之心，相率起而反抗，而社會秩序將破壞無餘矣。則何如本國民經濟之原理，運用財政政策，以弭患於未然耶？

第二節 均權主義與國地收支之劃分

自辛亥武漢起義以後，君主專制推翻，民治之方針因以確立。民治之方針既立，則欲達民治之目的，自非注意於地方自治不可。夫地方自治首重建設，地方公共事業之舉辦，隨在需費，故非有獨立之財源不足以資挹注，此國地收支劃分問題之所由起也。

國地收支劃分問題，曾於民國二年春，由北京財政部頒布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支出地方支出劃分標準。惟以頻年內戰，各省鮮有能一致遵行者。且稅源之劃分，其稅權大都偏重於中央，而忽略於地方。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地方事業之廢弛，雖由於戰爭之結果，然採取中央集權主義之財政制度，亦為其中重大之原因也。

先總理深知中央集權制度不能適用於版圖遼闊之中國，乃提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於是國地收支劃分問題，因均權主義之產生，遂不得不一變其內容矣。

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統一，訓政開始，財政部乃依據先總理均權主義之精神，按照本國現情，並參酌列邦通例，毅然將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此誠開我國財政之新紀元也。茲將歷年國地收支劃分改定情形，分別述之。

第一項 國地收入標準之改定

我國前清專制，無地方自治之可言，故亦無地方稅與國家稅之區別。民國二年春，北京財政部因感兩稅劃分之必要，始頒布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當時各省頗持異議，以其劃分之稅權偏重中央，有礙地方自治之發展。然民二預算實以此計劃為標準焉。茲將是年地方收入劃分之草案，錄之於下：

一、現有稅源

(一) 左列各項定為國家稅：

(1) 田賦，

(2) 鹽課，

- (3) 關稅,
- (4) 常關,
- (5) 統稅,
- (6) 厘金,
- (7) 礦稅,
- (8) 契稅,
- (9) 牙稅,
- (10) 當稅,
- (11) 牙捐,
- (12) 當捐,
- (13) 烟稅,
- (14) 酒稅,
- (15) 茶稅,
- (16) 糖稅,
- (17) 漁業稅,

(二)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稅:

- (1) 田賦附加稅,
- (2) 商稅,
- (3) 牲畜稅,
- (4) 糧米捐,
- (5) 土膏捐,
- (6) 油捐及醬油捐,
- (7) 船捐,
- (8) 雜貨捐,
- (9) 店捐,
- (10) 房捐,
- (11) 戲捐,
- (12) 樂戶捐,
- (13) 車捐,
- (14) 茶館捐,
- (15) 飯館捐,
- (16) 肉捐,

(17) 魚捐,

(18) 屠捐,

(19) 夫行捐,

(20) 其他雜稅雜捐。

二、將來之劃分

(三)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1) 印花稅,

(2) 登錄稅,

(3) 繼承稅,

(4) 營業稅,

(5) 所得稅,

(6) 出產稅,

(7) 紙幣發行稅。

(四)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一) 特別稅之稅目,

(1) 房屋稅,

- (2)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 (3)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 (4) 入市稅，
- (5) 使用物稅，
- (6) 使用人稅，
- (二) 附加稅之稅目，
 - (1) 營業附加稅，
 - (2) 所得附加稅，
 - (3)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限制。
- (五)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征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 (六)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 (1)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2)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3) 所得附加，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限制。
- (八) 前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法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法相抵觸者，立即廢止。

試觀上述草案，稅權既偏重於中央，而劃分之理論，又多缺點，如附加稅之繁雜，及以田賦歸入國稅等，其最著者。由是可知國地收入劃分之修改，刻不容緩。民九以後，北京政府召集地方會議，雖亦有兩稅劃分之議決，然均無記錄之價值，故略而不述。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長江以南軍事稍定。財政部一面為供給中央軍政之急需，一面又須使各省行政收入之得有着落，倉卒間，於是年七月召集中央財政會議，議定國地兩稅劃分暫行條例，茲錄原案如下：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征收稅項之權限，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現行稅目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鹽稅，

(2) 關稅及內地稅，

(3) 常關稅，

(4) 菸酒特稅，

(5) 捲烟特稅，

(6) 煤油稅，

(7) 厘金貨物稅及郵包稅，

(8) 礦稅,

(9) 印花稅。

(乙) 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商稅,

(6) 船捐,

(7) 房捐,

(8) 屠宰稅,

(9) 漁業稅,

(10)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稅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所得稅,

(2) 遺產稅,

(3) 紙幣發行稅, (擬由國家銀行統一發行紙幣, 第三項似可刪去。)

(4) 交易所稅,

(5) 公司註冊稅,

(6) 產銷稅,

(7)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稅目。

(乙) 地方收入:

(1) 營業稅,

(2) 宅地稅,

(3) 普通糧業註冊稅,

(4) 使用人稅,

(5) 使用物稅,

(6)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稅目。

第四條 地方稅有礙國家收入時, 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稅之分配, 由地方團體自定之, 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新稅實行時, 凡舊稅與新稅抵觸之部分, 應即廢止。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爲統一本國財政整理稅起見，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首都，該會討論及議決財政問題頗多，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亦爲議決重要財政問題之一。茲錄其通過之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1) 鹽稅，

(2) 海關稅，及內地稅，

(3) 常關稅，

(4) 菸酒稅，

(5) 捲烟稅，

(6) 煤油稅，

(7)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8) 郵包稅，

(9) 印花稅，

(10) 交易所稅,

(11)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12) 沿海漁業稅,

(13) 國家財產收入,

(14) 國有營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屠宰稅,

(6) 內地漁業稅,

(7) 船捐,

(8) 房捐,

(9) 地方財產收入,